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9)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早上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一篇引述該報告的該報導。本公告乃為反駁該報告內對本集團的若干指控或意見作出。

董事會亦注意到最近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異常的情況。董事會謹此指出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予以公開；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公開。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早上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刊載於信報之一篇報導（「該報導」），當中引述 Glaucus Research Group（「Glaucu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發表的一份報告（「該報告」）。本公司沒有任何關於 Glaucus 身份的資料。該報告指 Glaucus 為沽空者，並可在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的情況下獲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對該報告採取非常審慎的態度。

該報告載有若干對本公司的指控或意見，該等指控或意見無事實根據或為失實陳述。本公告乃為反駁該報告內對本集團的指控或意見而作出。另一方面，本公司保留對 Glaucus 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該報告內有關本集團之指控或意見

(1) 用過高的價格收購柳林三個煤礦

該報告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以過高的價格向福龍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三個煤礦（「該等煤礦」），每噸儲備作價約人民幣 97 元。

本公司謹此指出該交易的全面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披露，該通函亦載有一份有關該等煤礦的獨立評估報告。根據該等煤礦約 2 億噸的總儲備（根據 JORC 準則的標準）計算，本集團乃以每噸儲備約人民幣 42 元的作價收購該等煤礦。

本集團以105.3億港元的代價收購該等煤礦。需要注意的是，自從收購該等煤礦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煤礦已為本集團帶來超過70億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此外，本公司認為在該報告中引述有關其他併購數據與該等煤礦不能相提並論。該等煤礦乃屬優質、罕有及珍貴的焦煤。在二零零七年該等煤礦對採礦的運作進行了大型現代化及提升。因此，該等煤礦的總生產量自二零零八年起增加至每年6.3億噸。在本集團收購該等煤礦前，該等煤礦已經開始投產，並已作大規模生產，同時亦配置了現代化的設備，因此，該等煤礦的價值與該報告內引述的新建煤礦或小型運作煤礦或電煤煤礦無可比擬。

在本集團收購該等煤礦後及隨著該等煤礦的生產規模化，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該等煤礦所聘用的員工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大約5,400名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6,700名。

(2) 王力平先生及邢利斌先生出售本公司股份

該報告引述王力平先生（「王先生」）及邢利斌先生（「邢先生」）在本集團完成收購該等煤礦後的 18 個月內沽售他們大部分的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對任何股東購入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不予評論。惟本公司謹此指出本公司目前的最大股東(即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自二零零八年起持續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由約 9.8% 增加至目前的約 29.4%。

(3) 高的邊際利潤

該報告指稱本公司的稅息折舊和攤銷前溢利（EBITDA）是虛構的。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本集團錄得高的邊際利潤是由於本集團擁有的資源乃是優質焦煤這個事實，該等焦煤的售價較其他種類的煤相對有較高的市場價值。本集團乃以市場價格（此為已公開刊載的資料並已在不同網站上披露）出售其產品，同時本集團的顧客主要是大型的中國國有鋼鐵生產商，如河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首鋼總公司及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予該等公司的總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銷售額約 52%。

此外，本集團自從二零零八年收購該等煤礦後已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當中包括不斷改善及現代化其採礦設備，並提升相關技術。

(4) 慈善捐款

該報告指稱本公司就建設現代化學校作出的捐款落入邢先生擁有的一所屬牟利性質的學校。

本公司謹此指出上述指控失實。該等捐款乃根據山西省柳林縣人民政府向眾多柳林媒炭生產廠發出的通告作出。該等捐款直接支付予柳林縣人民政府。柳林縣人民政府亦已就本公司所作的捐款發出正式的收據。本公司認為作出該等捐款為回饋社會的一種途徑。

(5) 經常更換主席

該報告內提及其對本公司經常更換主席一事上有所懷疑。

本公司謹此指出近年來本公司主席的辭任概由於他們需處理其他個人事務或退休的關係。本公司的重大決定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集體作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主席的更換對本集團的業務未有造成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的運作依然順暢及有效率。最重要的是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康及強勁。

(6) 核數師

本公司對其核數師需具備的專業能力及專業性有信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刊發的國際會計學報(*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按二零一一年的收入計算，本公司核數師在全球的會計師事務所網路排名第五。

(7) 與邢先生的關係

該報告指控本集團與邢先生有很多不尋常的交易。

本公司謹此指出在本集團收購該等煤礦後，本公司與邢先生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當中包括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該等交易每年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以確認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自從二零零九年起致力於減少與邢先生進行之關連交易量及金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出售產品／服務的金額，以及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購買產品／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8,585,000 元及人民幣 14,615,000 元，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銷售額約 0.15% 及銷售成本約 0.80%。

董事會亦注意到最近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異常的情況。董事會謹此指出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予以公開；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公開。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內容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薛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